

人民代表大会
规范用语

人民代表大会 规范用语

RENMIN DAIBIAODAHUI
GUIFAN YONGYU

张洪明 王云奇 著

张洪明
王云奇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人民代表大会规范用语

张洪明 王云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规范用语/张洪明,王云奇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62-1317-9

I. ①人…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语言规范化 IV. ①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1846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胡天焰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规范用语

RENMINDAIBIAODAHUIGUIFANYONGYU

作者/张洪明 王云奇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63056983 63058790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0.5 字数/128 千字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317-9

定价/2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 综合

以法治国 /00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制度 /00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00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003

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代表选举产生 /004

人代会闭会期间,常委会代行人代会的职权 /005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由人民选举产生 /006

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 /007

“议行合一”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007

各级人大及其代表担负着立法、监督、选举、决定

重大事项的职责 /008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拥有立法、监督、人事选举任免、

决定重大事项等四项权力 /008

党委决策重大事项时,请人大常委会主任与会就等于

通过了人大 /011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精简会议,缩短会期 /012

各级人大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013

街道工作委员会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 /014

村长、副村长 /014

人大工作要争取党委的支持 /015

- 人大常委会要向党委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016
- 对人民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大要帮助呼吁解决 /016
- 人大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017
-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017
- 把年轻干部派到人大机关挂职锻炼,让他们
- “先当议员,后当官员” /018
- “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是一回事 /018
- 全国人大代表进京开会 /019
-

第二章 | 人大代表

- 人大代表是荣誉,是一种政治待遇 /020
- 出席会议的普通代表 /021
- 我国人大代表与西方国家的议员是一回事 /021
- 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选民
- 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022
- 选民名单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023
-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从当选到下一届代表被选出为止 /023
- 人大代表应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围绕政治、
- 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
- 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024
- 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025
- 人大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追究 /025
- 人大代表未经许可,不受逮捕、刑事审判或者其他限制
- 人身自由的措施 /026
- 主任会议许可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026
- 人大许可对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027
- 树立人大代表的权威 /027
- 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 /028

人大代表参政议政	/028
人大代表提案	/029
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工作	/030
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 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030
代表应当带头执行宪法和法律	/031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为代表执行职务 提供必要的条件	/031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	/032
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人大代表应邀列席原选举 单位的人大会议	/032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力,支持代表 执行代表职务	/033
政府有义务向本级人大和代表报告工作	/033
人大代表被罢免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034
撤销代表职务	/034
罢免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须经原选区参加投票的 选民过半数通过	/035

第三章 | 机构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037
代表大会	/038
常委会	/039
人大是人民团体	/039
政协是国家机构	/040
人大作为最高权力机关	/041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西方国家的议会	/041
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构	/042

- 香港特区 /043
- 人大党组 /043
- 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 /044
- 国家机关包括党的机关 /045
-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045
- 乡镇人大常委会 /046
- 有关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046
-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专门委员会 /046
-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作机构都是省人大的
组成部分 /047
- 街道人大工作机构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大的工作机构 /048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 /048
- 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不工作 /049
- 县级人大不设专门委员会 /050
- 乡镇人大主席会议 /050
- 省人大办公厅 /051
- 省人大研究室 /051
- 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052
- 县人大法制办 /053
- 街道不是一级政权机关,所以不能在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 /054
-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054
- 人大主任会议 /054
- 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 /055

第四章 | 职务

- 人大主任 /056
- 各位委员 /057
- 委员们认为 /058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058
委员们决定	/059
委员们通过了	/059
人大常委	/060
常委委员	/060
人民代表	/061
人大会代表	/062
代表	/062
人大女代表	/063
列席代表	/063
代表、列席和工作人员	/064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代表组成一个代表团， 参加全国人代会	/065
全国人大各代表团团长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是 人大代表的党委书记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	/065
人大领导	/066
人大秘书长	/066
乡镇人大主任和副主任	/067

第五章 | 会议

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	/068
委员长会会议	/069
主任会会议	/069
第××次主任会议	/070
主任会议审议	/070
第××次财经委员会会议	/071
人代会期间	/072
常委会期间	/072

- 常委会议 /072
- 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073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074
- 人大“两会”公开举行 /074
- 旁听人员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 /075
- 列席人员出席各代表团的会议(常委会会议) /076
- 人大会议 /077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077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了全体大会 /078

第六章 | 立法

-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是普通法 /079
- 地方政府有立法权 /080
-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提出法规案以外的议案 /080
- 省人大一个代表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 /081
- 地方法规 /082
- 部门法规 /082
- 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学术机构起草地方条例 /083
- 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083
- 地方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084
- 作为立法机关的人大 /085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市、设区的市、经济特区人大的
立法权 /08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086
-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 /086
-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政府规章 /087
-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提报、修改了《×××条例》 /087

国务院及其部委和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颁布的 行政规章具有不同级别法律效力	/088
部门规章的效力大于政府规章	/089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	/089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	/089
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法规抵触的,按国家法规执行	/090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可制定规章	/090
省政府部门制定、修改、废止规章	/09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091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自治条例	/092
宪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	/092
地方立法要根据地方实际设定行政处罚	/093
共青团省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	/093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草案等 地方性法规	/094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的法规范	/094
政府立法填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空白	/095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合力立法	/096
本条例如有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规抵触时, 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规执行	/097
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新的法律规定不符时,应按国家新的 法律执行	/098
修改后的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098
《×××条例(草案)》经××日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后,法工委 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究和修改	/099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批准《×××条例》的报告	/099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 近日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100

- 法规案在政府部门起草阶段人大无权提前介入 /100
- 条例修改稿 /101
-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01
- 从本质上说,单行条例也是地方性法规,所以,自治州、自治县的
单行条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02
- 设区的市的立法计划应当报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102
-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必须在4个月内
予以批准 /103
-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无权进行修改 /103
- 行政机关对企业年度检验属于行政许可 /104
-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104
-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予以注销 /105
-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条例(草案)》 /106
-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条例》 /106
- 起草《×××条例》 /107
-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条例》 /108
-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受主任会议委托作法规草案的说明 /108
- 人大代表表决各项议案 /109
-

第七章 | 监督

- 人大的监督是民主监督 /110
- 根据地方组织法,人大代表是监督“一府两院”的主体 /111
- “一府两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111
-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112
- 人大的监督是最高形式的监督,也是最有效的监督 /113
-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专题询问、执法检查、
调研等方式依法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113

乡镇人大对乡镇政府没有监督权	/114
人大与政府之间是支持与被支持的关系	/114
监督就是支持	/115
寓监督于支持之中	/116
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117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人大无权过问	/117
人大代表有“三查”权	/118
人大常委会视察省交通厅的工作	/119
县人大视察了十件利民工程	/120
内务司法委员会监督法院依法办案	/120
信访办监督法院依法办案	/121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地区人大工委监督地区行政公署	/122
地区人大工委是一级人大,拥有“四权”(立法权、监督权、 决定重大事项权、人事选举任免权)	/123
主任会议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	/124
人大不履行监督职责是最大的失职	/124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	/125
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的 监督没有法律依据	/125
省人大会议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 执行情况的报告	/126
省人大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27
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审议法院工作	/127
对法院审判员以上的人员要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	/128
法院院长在人大常委会上作任免职人员的说明	/129
由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进行审议	/129
人大要加强对法院审判干警的监督	/130
对《×××法》开展执法检查	/130

人大要开展司法监督 /131

人大对司法机关的错案要责成有关机关纠正 /131

发挥人大对“一府两院”干部监督管理的特殊作用 /132

第八章 | 人事选举、任免

全国人大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免去××的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的职务 /133

人大常委会免去本级人民政府副省长、法院院长、检察院
检察长的职务 /134

因×××转任×××职务,常委会决定撤销其原任职务 /135

人大常委会任免副省长、副市长 /136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省人民法院副院长 /13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向受任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136

省人大常委会撤销了×××的副省长职务 /137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罢免权、撤职权 /137

罢免权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38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
《×××的决定》 /139

代表连名 /139

代表调离本选区,需要另行选举 /140

选举人大代表时,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

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进行补选 /140

独立候选人××直接参选高票胜出 /141

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国家机构领导人员 /142

对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一府两院”的“一把手”

一般实行等额选举 /143

省人大任免干部 /144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职人员是由市人大任免的 /145

对省农林基层两院的法职人员,按“属地原则”下放任免权 /146

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大选举本级法院院长和检察院

检察长的规定,省检察院在工矿区、农垦区、

林区设立的检察院检察长应由当地人大选举 /147

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罢免政府组成人员 /147

第九章 | 人大及其常委会用语出现错误的原因和防治措施

第一章 综 合

以法治国

错误。“依法治国”同“以法治国”的表述,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是意义却相去甚远。一是宪法第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可见,是“依法治国”,而非“以法治国”。二是“依法治国”与“以法治国”有着本质的不同。(一)二者的国家定位不同。“依法治国”是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国策。(二)二者与国家机关的关系不同。在“依法治国”状态下,国家机关把法律当作目的。法律是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国家机关必须服从法律,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司

法。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程序等都遵照法律的规定。而在“依法治国”状态下,国家机关把法律当作手段和工具。强调国家机关的主导性和法律的从属性,国家机关是权威,法律是为国家机关服务的。(三)国家机关守法的情况不同。在“依法治国”状态下,法律至高无上,国家机关的一切活动都遵照法律的规定,法律能够得到切实的遵守。而在“依法治国”状态下,国家机关是否遵守法律、遵守哪些法律、何时遵守法律,取决于其主观愿望和客观情势。(四)二者的社会效果不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会实现法律的目的,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使社会充满活力,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采取“依法治国”的态度和做法,实质上仍是“人治”,无法达到建成法治国家的目标。所以,“依法治国”的说法是错误的。

正确的说法应当是“依法治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制度

不全面。根据宪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精神,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主要内容:一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二是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事务。三是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四是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五是规定我国国家机关的性质、产生、组成、职权、活动原则。六是规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七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产生、组成、职权、活动原则及相互关系,还包括其他的政权机关及其相互关系,是整个政权体系。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关于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制度”的说法不全面。

正确的说法应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包括许多方面,如根本政治制度、根本经济制度、根本文化制度、根本军事制度等等。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是我国根本制度的一个方面。宪法第一条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的说法是错误的。

正确的说法应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或者“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与我国国体相适应的政体。它规定了国家权力的归属,国家政权机关体系,国家机关的活动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制度等。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而不是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在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所以,“人民代